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41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鼎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玥瑀即陳羿如、陳\*\*、陳\*\*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以陳玥瑀即陳羿如、陳\*\*、陳\*\*為被告，聲明請求被告陳玥瑀即陳羿如、陳\*\*、陳\*\*就被繼承人\*\*\*所遺如起訴狀附表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所示不動產所為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；被告陳\*\*應將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惟查，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其撤銷權，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，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，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為被告，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，必須一同被訴，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（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978號、38年台上字第3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

01 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  
02 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  
03 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上  
04 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原告起訴主張撤銷被告陳玥  
05 瑀即陳羿如、陳\*\*、陳\*\*之被繼承人之繼承人間就遺產  
06 所為之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，即應以該協議之全體繼承  
07 人列為被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並應對被告陳玥瑀  
08 即陳羿如、陳\*\*、陳\*\*之被繼承人所遺全部遺產整體為  
09 之。然原告並未明確敘明被告陳玥瑀即陳羿如、陳\*\*、陳  
10 \*\*之被繼承人究為何人、該被繼承人之全部繼承人為何  
11 人、遺產範圍為何等情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113  
12 年度員補字第458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  
13 補正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
14 （地號全部、權利人姓名請勿遮隱，下稱系爭土地）、歷次  
15 異動索引（權利人姓名請勿遮隱）、被告陳玥瑀即陳羿如、  
16 陳\*\*、陳\*\*之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  
17 表（以樹狀圖方式呈現，並記載各繼承人正確姓名、出生、  
18 死亡日期，如有再轉或代位繼承亦須表明）、全體繼承人最  
19 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系爭土地於110年1月22日經  
20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隱匿登記名義人  
21 之統一編號、出生日之第三類資料；且依上開資料如有所列  
22 陳玥瑀即陳羿如、陳\*\*、陳\*\*以外之繼承人及起訴狀所  
23 列不動產以外之遺產，應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及追加  
24 以全體遺產為訴訟標的，以及查報陳玥瑀即陳羿如、陳\*  
25 \*、陳\*\*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出載明全  
26 體適格被告完整姓名、住居所、適當明確應受判決事項聲  
27 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之更正後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  
28 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且曉諭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  
29 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  
30 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  
31 在卷可按。是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陳玥

01 瑁即陳羿如以外其餘被告之真正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（僅記載  
02 陳\*\*），經本院命補正後仍未依上開所示提出載明全體適  
03 格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  
04 項聲明之更正後起訴狀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06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08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11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3 書記官 陳昌哲